**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导师组和所在学院协商提出，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人组成，其中主席一般由校外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但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委员会设秘书1人。  
 2.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提前审阅论文，作好提问的准备。  
 3.答辩会要以公开方式举行，应有比较充足的时间，并做到学术民主，允许发表不同意见。对是否同意毕业，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分别予以表决，经2/3以上（含2/3）与会委员的赞成，方可通过。决议书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答辩工作最迟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3个月内进行，一般安排在每年6月之前或12月之前，推迟答辩或高师硕士可以安排在11月下旬到12月上旬。如答辩委员会委员因故缺席，应改期举行答辩或增补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论文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2.指导教师介绍答辩人及论文写作情况。

3.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4.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5.休会。答辩委员会审阅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论文学术水平、论文答辩情况，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表决。

6.复会。答辩委员会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对需要修改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应作出明确要求，要求修改后再提交学位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论文答辩规则  
 1.对于答辩未通过，且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过半数委员认为应进一步修改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重新答辩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2.答辩委员会决议一经宣布，任何个人无权更改。  
 3.答辩会结束后，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将学位申请者的有关学位申请和答辩等材料，按人整理立卷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考核）**

（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考核）

1．答辩（考核）委员会成员一般为3-5人，其中至少有1名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2.非文字型学位论文，由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制订考核标准。考核后必须提供作品或光盘等固化资料。

3.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并通过论文答辩（考核）者，经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报校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可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二）答辩程序参照学术型硕士的相关条款。

（三）答辩规则参照学术型硕士的相关条款。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5―7人组成，应尽可能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应有两名以上校外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1人。  
  2.答辩委员会名单由申请人所在学位点协商提出，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报校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3.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阅论文、评定论文等次、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1次无记名投票，须经全体委员2/3以上(含2/3)同意，方可通过。  
（二）论文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2.指导教师介绍答辩人及论文写作情况。

3.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4.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5.休会。答辩委员会审阅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论文学术水平、论文答辩情况，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表决。

6.复会。答辩委员会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对需要修改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应作出明确要求，要求修改后再提交学位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  
（三）论文答辩规则  
  1.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学位点负责人和所在学院负责，答辩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答辩人。  
  2.对于答辩未通过，且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过半数委员认为应进一步修改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半年至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任何个人事后无权更改。  
 3.如果答辩人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答辩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同时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表决票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盖章有效。

4.如果答辩人论文第二次答辩仍然未达到授予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学术水平，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同意其毕业的决议。  
 5.答辩会结束后，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将学位申请者的有关学位申请和答辩等材料，按人整理立卷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审批。